证券代码: 002610

债券代码: 112691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债券简称:18爱康01

公告编号: 2018-18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石峰、陶波、陈栋、孔斌、廖影聪、张沛、林丽萍、席生学及刘宇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848,2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89,969,012股减少为4,489,120,77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489,969,012元减少为4,489,120,772元。

根据《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 | 现修订为: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996.9012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912.0772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8,996.9012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8,912.0772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 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 • •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

| | 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
| |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
|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 |
| 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
| 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
| | 份作出决议; |
|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
| | 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